

桃園市建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

常態編班【雙(多)胞胎學生】編班意願調查表

依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(桃教中字第 1120125098 號函)修改「雙(多)胞胎學生編班」及「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於同一年級就讀」，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。但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。

本人雙(多)胞胎子女

【 新生-_____ 】及【 新生-_____ 】

因學校進行一年級常態編班作業，114 學年度擬申請：

☐編在同一班 ☐編在不同班

☐依一般生編班方式編班，不指定。

家長簽名：父_____ 母_____

聯絡電話：父_____ 母_____

本表填寫後，請於 5/16(五)前投遞至本校警衛室或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謝謝！
--